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

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

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 評估報告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市場經濟、資金、景氣預測等項目評估，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依據。
- (三)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投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效益分析，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四)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登入「有價證券明細表」後送交集中保管，並定期追蹤投資效益。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有價證券如屬原始認購，應於投資後一個月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所有權人之權益憑證，如係由第三者購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提報董事長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

- (一)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統一承辦，並登入相關紀錄，變更時亦同。
- (二)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工廠機器等）：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處承辦，變更時亦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管理處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本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本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處理程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管理處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管理處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如經按上述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

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a. 負責整各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並填具「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簽核。
- b. 依「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並將評估報告登入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呈董事長核示。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情形，送交會計部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會計部門

- a.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 b. 核對財務部送交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情形申報明細正確性。
- c. 定期公告及申報資料。

#### 3、 稽核室：

監督交易流程、紀錄與風險追蹤考核。

###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為美金 200 萬元整，單一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50% 。
- 2、 契約損失上限訂定：
  -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金額 5% 。
  - b.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金額 10%

### (五) 核決權限

層級	單筆交易權限	累積部位
總經理	US \$ 10 萬 (含) 元以下	US \$ 50 萬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US \$ 10 萬~50 萬元 (含) 以下	US \$ 50 萬~100 萬元 (含) 以下
董事會	US \$ 50 萬元以上	US \$ 100 萬元以上

### (六)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為充分掌握極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避免過度集中同一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依法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再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交割（出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或代理。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處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始得簽署。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及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
-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室每月查核情形，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簡易合併及不對稱合併，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 (三)共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共同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共同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財務處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三、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其他

有關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其他事宜依照「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二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相關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一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財務處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資產者，由本公司管理處代為公告申報之。其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管理處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規範應公告申報之資產，管理處應取得相關資料報告予總經理，若有損害本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權益者，由本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擔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子公司董事會反應意見。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作成稽核報告，報告於總經理及董事長。

## 第十四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經理級及處級主管以上(含)者，應提報至董事會依其違反情節懲處，其懲處方式如下：

- (一) 解職。
- (二) 降級。
- (三) 減薪

上述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及其他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併）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